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具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47,533	70,895	28,462	33,670
銷售成本	8	(39,403)	(60,475)	(22,303)	(26,800)
毛利		8,130	10,420	6,159	6,870
其他虧損淨額	6	(104)	(332)	(49)	(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8	(9,722)	(13,248)	(4,723)	(6,453)
行政開支	8	(17,368)	(18,831)	(7,631)	(9,762)
		(19,064)	(21,991)	(6,244)	(9,383)
融資收入		10	21	5	10
融資成本		(101)	(40)	(39)	(20)
融資成本淨額		(91)	(19)	(34)	(10)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20)	(166)	(9)	(4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175)	(22,176)	(6,287)	(9,438)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212)	62	(116)	(43)
期內虧損		(19,387)	(22,114)	(6,403)	(9,48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360)	625	(233)	63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9,747)	(21,489)	(6,636)	(8,846)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381)	(21,881)	(6,474)	(9,425)
非控股權益	(6)	(233)	71	(56)
	<u>(19,387)</u>	<u>(22,114)</u>	<u>(6,403)</u>	<u>(9,481)</u>
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741)	(21,256)	(6,707)	(8,790)
非控股權益	(6)	(233)	71	(56)
	<u>(19,747)</u>	<u>(21,489)</u>	<u>(6,636)</u>	<u>(8,846)</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1 <u>(2.93)</u>	<u>(3.31)</u>	<u>(0.98)</u>	<u>(1.4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3,685	54,169
無形資產		770	9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2,798	–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1,10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1,777	1,777
遞延稅項		1,252	1,220
		<u>60,282</u>	<u>59,17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2,815	31,0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3,983	27,303
可收回所得稅		63	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161	28,535
		<u>122,022</u>	<u>87,092</u>
資產總額		<u>182,304</u>	<u>146,268</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5,263	5,263
儲備		106,180	121,633
		<u>111,443</u>	<u>126,896</u>
非控股權益		1,540	3,262
權益總額		<u>112,983</u>	<u>130,158</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4,744	11,663
可換股債券	18	4,564	4,445
借款	19	50,000	–
應付所得稅		13	2
		<u>69,321</u>	<u>16,110</u>
負債總額		69,321	16,11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2,304	146,268
流動資產淨值		52,701	70,9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2,983	130,15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資本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就股份			外匯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累計 虧損 人民幣 千元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權益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可換股 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人民幣 千元	僱員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經審核)	5,263	258,103	(47,484)	4,552	22,169	(417)	1,385	409	(56,321)	187,659	3,626	191,285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	-	-	-	-	-	(21,881)	(21,881)	(233)	(22,114)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625	-	625	-	625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625	(21,881)	(21,256)	(233)	(21,489)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 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 之股份	-	-	-	-	-	(5,225)	-	-	-	(5,225)	-	(5,225)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	-	-	-	-	-	5,173	-	-	5,173	-	5,173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25	-	-	-	-	(25)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未經審核)	5,263	258,103	(47,484)	4,577	22,169	(5,642)	6,558	1,034	(78,227)	166,351	3,393	169,744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資本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可換股 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就股份			外匯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累計 虧損 人民幣 千元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權益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人民幣 千元	僱員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5,263	258,103	(47,484)	4,626	22,169	(10,975)	8,411	2,747	(115,964)	126,896	3,262	130,158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	-	-	-	-	-	(19,381)	(19,381)	(6)	(19,387)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360)	-	(360)	-	(36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60)	(19,381)	(19,741)	(6)	(19,747)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 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	-	-	-	-	-	4,288	-	-	4,288	-	4,288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221)	-	-	-	-	221	-	(1,716)	(1,716)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5,263	258,103	(47,484)	4,405	22,169	(10,975)	12,699	2,387	(135,124)	111,443	1,540	112,98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81)	(5,1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6)	(38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50,000</u>	<u>(5,22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7,033	(10,75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35	49,535
匯兌的影響	<u>(407)</u>	<u>453</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5,161</u></u>	<u><u>39,229</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汽車玻璃貿易及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統稱為「本集團」。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該等政策一致。

3.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的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作出修訂。該等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4. 合併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可對銷，惟於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可於損益中確認。

期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計或截至有關出售日期止（如適用）的業績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的基準，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的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費用從權益扣除。

4. 合併基準 (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其後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予該等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該等非控股股東權益。

5.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年度的會計政策及呈報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尚未確定該等新宣告會否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造成重大變動。

6. 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收益乃提供服務及出售貨品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回及增值稅後入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42,940	47,825	26,187	28,411
汽車玻璃貿易	4,582	6,447	2,264	3,636
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	11	16,623	11	1,623
總計	47,533	70,895	28,462	33,670
其他虧損淨額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21)	37	(15)	43
—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	—	—	—
— 其他	(84)	(369)	(34)	(337)
總計	(104)	(332)	(49)	(294)

7. 分部報告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定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的統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管理層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於作出策略決定時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報告包括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經營分部業績指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毛利。未分配開支指其他虧損淨額、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地理劃分的角度考慮業務。有關經營分部及分部收益的資料呈列乃根據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而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可呈報的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並未呈列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

	華北		杭州		深圳		可呈報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業務的營業額－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40,088	43,335	853	945	1,999	3,545	42,940	47,825
汽車玻璃貿易	4,938	7,137	307	328	695	495	5,940	7,960
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	11	16,623	-	-	-	-	11	16,623
分部間銷售	(1,051)	(1,384)	(307)	(128)	-	(1)	(1,358)	(1,51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43,986</u>	<u>65,711</u>	<u>853</u>	<u>1,145</u>	<u>2,694</u>	<u>4,039</u>	<u>47,533</u>	<u>70,895</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7,851</u>	<u>9,034</u>	<u>18</u>	<u>204</u>	<u>261</u>	<u>1,182</u>	<u>8,130</u>	<u>10,420</u>
折舊	749	1,974	111	15	21	46	881	2,035
攤銷	-	366	-	-	138	280	138	646
資本開支	<u>90</u>	<u>481</u>	<u>499</u>	<u>-</u>	<u>-</u>	<u>51</u>	<u>589</u>	<u>532</u>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期內虧損的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8,130	10,420
未分配收入	66	104
未分配開支	(27,260)	(32,515)
	(19,064)	(21,991)
融資收入	10	21
融資成本	(101)	(40)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20)	(166)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9,175)</u>	<u>(22,176)</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附註16)	27,491	46,147	16,248	19,872
廣告及市場推廣	696	1,758	404	827
營業稅及附加費	151	586	77	289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22,529	25,641	10,541	13,119
折舊	881	2,035	470	1,022
攤銷	138	646	69	323
租金	3,892	3,858	1,922	1,959
燃油	1,095	1,294	458	625
公共設施	383	348	141	122
運輸	931	1,209	494	681
會議開支	1,449	1,828	666	1,057
工具及制服	68	67	48	33
辦公室開支	729	1,059	342	63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26	2,429	779	1,039
銷售代理費	2,233	1,949	1,186	954
分包費用	3	500	-	-
法律訴訟的和解成本	1,100	-	-	-
其他	998	1,200	812	456
總計	66,493	92,554	34,657	43,015

9. 所得稅 (開支) / 抵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乃按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內的任何稅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本期間	(57)	(153)	(39)	(92)
— 以往期間 (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2)	2	(2)	2
遞延所得稅	(153)	213	(75)	47
所得稅 (開支) / 抵免	(212)	62	(116)	(43)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績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19,381)	(21,881)	(6,474)	(9,42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數(千股)	661,000	661,000	661,000	661,000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u>(2.93)</u>	<u>(3.31)</u>	<u>(0.98)</u>	<u>(1.43)</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已獲兌換。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未歸屬獎勵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為普通股及已動用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虧損淨額將予以調整以對銷利息開支（扣除稅項影響）。

由於動用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及兌換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54,169	59,408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56)	—
添置	589	2,794
折舊支出	(881)	(4,074)
減值撥備	—	(3,879)
出售	(36)	(80)
期末賬面淨值	<u>53,685</u>	<u>54,169</u>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	-
轉撥自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附註a)	1,082	-
添置 (附註b)	1,716	-
期末賬面淨值	<u>2,798</u>	<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免除了其設於聯營公司瀋陽正美汽車玻璃有限公司（「瀋陽正美」）的代表。免除其代表之後，本集團對瀋陽正美不再有任何重大影響。於瀋陽正美的所有權益均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喪失重大影響日期按公平值獲初步確認。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以代價約人民幣71,000元向正美海達（天津）汽車玻璃銷售有限公司（「正美海達」）的另一名股東出售正美海達2%的權益及本集團免除了其設於正美海達的代表，使得本集團喪失對正美海達的控制權及重大影響，此後正美海達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正美海達的有關權益則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出售日期按公平值獲初步確認，而期內，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1,000元於其他虧損淨額入賬。

所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代表非上市股本證券。此等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為第三級（對資產或負債而言不可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取得之輸入資料）且以人民幣計值。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576	14,989
預付款項 (附註)		
— 第三方	10,055	12,98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834	816
— 關聯方	295	295
	<u>25,760</u>	<u>29,080</u>
減：非流動部分		
— 預付款項	(1,777)	(1,777)
	<u>23,983</u>	<u>27,303</u>

附註：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1,824	3,260
預付租金	2,808	3,200
收購商標按金	4,398	4,398
其他	1,025	2,122
	<u>10,055</u>	<u>12,980</u>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的信貸期為60至150天，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5,538	7,274
31至60天	3,269	3,143
61至90天	1,344	1,132
90天以上	4,425	3,440
合計	<u>14,576</u>	<u>14,989</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43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40,000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等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眾多獨立客戶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此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61至90天	12	—
90天以上	4,425	3,440
合計	<u>4,437</u>	<u>3,440</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7,678	1,397
應付增值稅	200	1,641
應付薪金	2,615	5,865
預收款項	11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35	2,760
	<u>14,744</u>	<u>11,663</u>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60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747	1,140
31至60天	2,560	20
61至90天	291	—
90天以上	80	237
	<u>7,678</u>	<u>1,397</u>
合計		

16.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u>32,815</u>	<u>31,00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27,49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147,000元）。

17.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00,000	6,094
法定股本增加	780,000,000	6,922
	<u>1,560,000,000</u>	<u>13,016</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661,000,000	5,263
	<u>661,000,000</u>	<u>5,26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661,000,000</u>	<u>5,263</u>

1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0,81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悉數行使後，本公司須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1.112港元配發及發行54,690,647股本公司股份，以作為收購一項物業之按金。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三個週年日。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的公平值已由獨立估值師進行評估，且已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50,000,000股換股股份已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12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而權益部分的公平值約人民幣7,773,000元及負債部分公平值約人民幣36,250,000元則轉撥為股本約人民幣396,000元及股份溢價約人民幣43,627,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106,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價格為0.47港元，觸發了可換股債券的反攤薄條款。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配發及發行而尚未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由4,690,647股增至4,874,766股，換股價則由1.112港元降至1.07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56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45,000元）。

19. 借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	50,00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自一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借款按年利率8%計息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該借款乃以本集團於大慶的一項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4,607,000元。

20.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668	8,359
一年後但五年內	7,358	9,075
五年以上	2,964	3,400
合計	15,990	20,834

若干租賃訂有價格上漲條款及免租期。

21. 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信義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存貨	1、2	8	37	-	1
向信義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存貨	1、2	6,164	5,894	2,457	3,848

21.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與下列關聯方訂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Lu Yu Global Limited 夏久美子女士	最終控股公司 最終控股股東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信義」)	非控股股東
非控股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信義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信義同系附屬公司
東莞奔迅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信義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信義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有限公司	信義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部件（東莞）有限公司	信義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市信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信義同系附屬公司
董事：	
夏路女士	本公司董事
賀長生先生	本公司董事
李洪林先生	本公司董事
夏秀峰先生（主席）	本公司董事
劉明勇先生	本公司董事
盧春熠先生	本公司董事
陳金良先生	本公司董事
韓少立先生	本公司董事
姜斌先生	本公司董事

- 2 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汽車玻璃貿易及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28（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9）個服務中心，以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7,533,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0,89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3,362,000元，減幅為33.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42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290,000元或22.0%至約人民幣8,130,000元。於本期間，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4.7%增至約17.1%。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人民幣19,74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25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515,000元或7.1%。

分部回顧

	華北			杭州			深圳			合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3,986	65,711	(33.1)%	853	1,145	(25.5)%	2,694	4,039	(33.3)%	47,533	70,895	(33.0)%
毛利	7,851	9,034	(13.1)%	18	204	(91.2)%	261	1,182	(77.9)%	8,130	10,420	(22.0)%
毛利率	<u>17.8%</u>	<u>13.7%</u>		<u>2.1%</u>	<u>17.8%</u>		<u>9.7%</u>	<u>29.3%</u>		<u>17.1%</u>	<u>14.7%</u>	

華北分部

華北分部包括北京、天津及三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地區的收益仍為本集團主要的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92.5%。華北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5,711,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986,000元，減幅約為33.1%。此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的收益大幅減少（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62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034,000元降至約人民幣7,851,000元，降幅約為13.1%，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3.7%增至約17.8%，乃主要由於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毛利率高於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的毛利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按代價人民幣70,530元出售正美海達2%的股權，使得本集團於該公司的股權降低，由先前的51%變為49%，自此，正美海達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正美海達的賬目自終止控制當日起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

杭州分部

杭州分部收益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45,000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53,000元，降幅約為25.5%，主要由於杭州地區競爭激烈，致使汽車玻璃貿易有所減少所致。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4,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000元，減幅約為91.2%，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8%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乃主要由於汽車玻璃銷售及貿易同告減少，而相關成本（如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公共設施）的減幅較少所致。

深圳分部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業務出現新競爭對手，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深圳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2,694,000元，相當於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039,000元減少約33.3%。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82,000元下降約77.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1,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7%，乃主要由於汽車玻璃銷售及貿易同告減少，而相關成本（如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公共設施）的減幅較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248,000元減少約26.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722,000元。該項減幅主要由於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062,000元及折舊及攤銷減少約人民幣1,662,000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折舊及租金費用。行政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831,000元減少約7.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368,000元。該項減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358,000元。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1,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幣匯兌虧損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6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12,000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有所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9,387,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2,11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727,000元。期內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所致。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76，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4。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借入一項短期借款。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2,98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0,158,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0,28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176,000元）及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2,02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7,092,000元）。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資產水平約人民幣52,70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982,000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5,16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535,000元）、存貨約人民幣32,81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005,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3,98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303,000元）。主要流動負債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4,74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663,000元）、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00元）、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4,56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45,000元）及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5,161,000元，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535,000元比較，增加淨額約為人民幣36,626,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約為48.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主要來自可換股債券人民幣4,56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45,000元）及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虧損，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2,48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145,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借入一項借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產生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5,225,000元）。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自經營產生的內部資金，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備有充足資源滿足業務營運的財務需要。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60,816,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已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112港元轉換為54,690,647股轉換股份，以作為收購一項物業之按金。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三個週年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後發行任何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56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45,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已質押其在北京的一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032,000元的物業以擔保本集團的一名進口玻璃供應商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元，為期12個月，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償還。除上文所披露及附註19所載者外，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貸或其他目的質押任何其他資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信義」）就收購大慶市的一處物業（「大慶收購事項」）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向本公司、大慶物業賣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任執行董事、一名前任非執行董事及部分在任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起訴訟，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根據原訴傳票，信義擔心該收購協議（「大慶收購協議」）的條款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對大慶收購事項的合法性存疑。因此，信義尋求下列命令：

- (i) 宣告大慶收購協議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 宣告為償付大慶收購事項代價已發行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於原訴傳票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予大慶物業賣方的換股股份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i) 倘大慶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被宣告為可使無效，本公司及賣方將被逼使就此作出終止及／或撤銷；及
- (iv) 在交替下在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若干在任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損害賠償。

該訴訟仍在進行中，但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以來，信義並無就此起訴被告。管理層為回應原訴傳票而諮詢了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律顧問。董事已根據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反覆研究有關處境，並認為訴求(i)至(iii)無法執行，而訴求(iv)並不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因此，董事認為未決訴訟將不會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401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25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而制訂。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2,529,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5,641,000元）。

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該計劃後，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取消，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計劃並未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為其僱員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根據獎勵計劃向16名僱員（「經甄選參與者」）授予合共41,300,000股因股份獎勵計劃將由受託人購買的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於六年內分五批分別全數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首批將予歸屬約10%，第二及第三批各為20%，而第四及第五批各為25%。第二批7,630,000股獎勵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歸屬。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執行董事賀長生先生授予4,5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於五年內分五批全數歸屬。首批1,000,000股獎勵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歸屬。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其他小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於其他行業的新機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載之計劃進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通過在中國開設新的服務中心擴張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在北京(3)、天津(2)、杭州(1)、瀋陽(1)、山東(1)及河北(1)設立新的服務中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杭州、北京及天津分別設立1、2及1個新的服務中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4個新服務中心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7,230,000元（相等於約9,100,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存貨、租金按金、裝修及購買固定資產。二零一四年在北京新開設的一個服務中心取代了招股章程之前所述的建議地點（天津）。同時，本集團將會在大慶開設另一個服務中心，以取代之前在招股章程所述位於瀋陽的建議地點。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的實際業務進展

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載之計劃進度

尋求與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合夥人的併購及業務合作機會

於華南(如深圳及廣州)選擇併購目標－董事認為有關合併或收購可增強本集團具戰略位置的服務中心網絡、增加本集團市場份額及符合本集團品牌形象

物色業務合作機會，如與地方行業合夥人結盟或建立合營關係以在二三線城市設立新的服務中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深圳市信義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一間位於深圳的公司)的100%股本權益，而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20,400,000港元)。超出金額9,500,000港元由本集團的內部營運資金支付。

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透過各種媒體(包括無線電台、互聯網廣告展示及報章報導)增加廣告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斥資約人民幣696,000元(相等於約790,000港元)於無線電台播放廣告，以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提高知名度。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為上市進行配售(「**股份配售**」)，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所有該等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按每股0.45港元發行。本公司因股份配售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63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761,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業務目標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附註)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 開設新的服務中心	19.4	9.1
2. 併購及業務合作	10.9	10.9
3. 一般營運資金	2.3	2.3
總計	<u>32.6</u>	<u>22.3</u>

附註：此款項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總額，已按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方式及比例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並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變更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努力增強其於北京及天津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的地位，並進一步探索其於大慶的業務營運。此外，本集團正發展線上到線下（「O2O」）服務，從而提升本集團於中國地區的服務覆蓋程度。O2O商務乃利用線上平台以及24小時熱線從網上渠道吸引潛在客戶惠顧我們位於中國六座城市的28間實體服務中心，或透過派駐於服務中心的車隊服務團隊向線上客戶提供上門服務。

本集團將發掘其他行業的新機遇，並將竭力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的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據董事所知，各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總權益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實益權益	信託受益人	受控 法團權益		
賀長生	1,500,000	13,500,000 (附註1)	—	15,000,000	2.27%
李洪林	450,000	4,050,000 (附註2)	—	4,500,000	0.68%
夏路	1,000,000	9,000,000 (附註2)	—	10,000,000	1.51%
夏秀峰	—	1,000,000 (附註2)	—	1,000,000	0.15%
盧春焯	—	—	106,000,000 (附註3)	106,000,000	16.04%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分別授予賀長生先生的9,000,000股及4,500,0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授出的獎勵股份將分別於五年內分五批及於四年內分四批全數歸屬。該等獎勵股份以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長生先生被視為於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分別授予李洪林先生、夏路女士及夏秀峰先生的4,050,000股、9,000,000股及1,000,000股獎勵股份，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仍未歸屬。獎勵股份將於六年內分五批全數歸屬予該等董事。該等獎勵股份以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洪林先生、夏路女士及夏秀峰先生均被視為於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佳晉發展有限公司（「佳晉」）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佳晉由Diamond Galaxy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Diamond Galaxy Limited則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盧春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春焯先生被視為於佳晉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附註5)
Lu Yu Global Limited (「Lu Yu」)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32.68%
夏久美子 (「夏久美子女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32.68%
夏誠真 (附註2)	配偶權益	216,000,000	32.68%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信義」)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0,360,000	18.21%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玻璃控股」)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20,360,000	18.21%
佳晉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16.04%
Diamond Galaxy Limit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6,000,000	16.04%

附註：

- (1) Lu Yu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夏久美子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久美子女士被視為在Lu Yu持有的2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夏誠真先生為夏久美子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誠真先生被視為於夏久美子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信義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信義玻璃控股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信義玻璃控股被視為於信義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佳晉持有，而佳晉則由Diamond Galaxy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iamond Galaxy Limited被視為於佳晉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匯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分別為姜斌先生（主席）、韓少立先生、陳金良先生及劉明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行政總裁）、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劉明勇先生及盧春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良先生、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